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193981

商标： PO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0070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金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199557A

商标： MIR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7163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双鐸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